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辦法

89年07月19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02月27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06月23日92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0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

96年01月19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03月14日本校第25次(100年第1次)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6年5月9日發布

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條，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6年12月21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審核本辦法所訂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之申請、監督經費運作及業務之執行。前項所謂學生就學補助（項目如下）其經費分配比例由本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：

- 一、獎學金；
- 二、緊急紓困助學金；
- 三、助學金（含生活學習獎助學金）；
- 四、其他就學補助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館館長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等組成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另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擔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補助經費來源：由各年度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，並依校方決定額度，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 實施原則：本項經費應設專帳處理，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，剩餘款應存放專帳中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